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温工 G1、24 温工 G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温工 Z1、25 温工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温州工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林照光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8,6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wzgyjt.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电话	0577-55598052
传真	0577-88813808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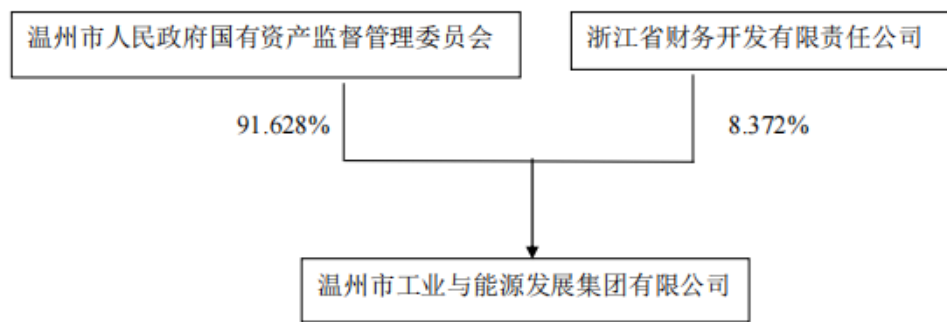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系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系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1.628%，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1.628%，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邱瑞琳	董事	新任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董事	张贤洪	董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丁明利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龚士东	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董事	龚士东	副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王莉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金曙义	职工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	施聪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照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照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龚士东、南琪、邱瑞琳、陈练达、金曙义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龚士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金曙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伟、胡华、欧阳南锋、丁明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木材销售、

房地产销售、药品药材、发电、有色金属销售、汽油柴油、食品和化学品销售等领域；公司成立至今，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作为市属主要国有资产（本）投资运营与管理主体，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较多，但主要业务集中在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药品药材、发电、有色金属销售、汽油柴油、食品和化学品销售等领域。

（1）木材行业现状和前景

①木材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国家政策限制天然林砍伐，森林资源供给不足，木材供应主要依赖木材进口和部分人工林砍伐。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传统木材出口国普遍加大了保护本国森林资源的力度，限制和禁止木材特别是原木的出口。全球已经有 84 个国家出台了政策限制和禁止珍稀和大径级原木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严格限制交易的树种新增到 220 多个。我国木材进口存在较大断供风险。随着世界各国越来越多严格控制天然森林过度砍伐和出口，我国限制砍伐天然林政策的实施，我国森林资源的供给仍将面临一定束缚。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每年的木材生产量都位居世界前列。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各行各业对木材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大。作为木材进口第一大国，无论是建筑材还是家具材，对国外依赖度相对较大，木材的年进口量高达 5 亿立方米。我国近 80% 的家居木材依靠进口，主要消耗于造纸、人造板、实木地板、实木家具等行业。木材加工业的大发展促使林业生态各项指标大提高。

②木材行业前景

在世界四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塑料）中，木材是唯一可再生和循环利用的材料，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木材产品需求是投资经营木材行业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09 年联合国森林议题发表报告认为影响全球长期木材产品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口变化（世界人口预计增至 2020 年 75 亿和 2030 年 82 亿）；经济持续增长（2030 年预计 100 万亿美元，尤其是亚洲增长幅度将更大）；环境变化（生产型森林减少，环境保护型森林增多）；能源政策（越来越多地鼓励使用包括木材在内的生物质）。还有其他一些影响木材产品发展前景的重要因素，包括天然林采伐的减少；人工林成为木材供给的主要来源；以及技术发展，如通过树木改良提高人工林生产力，因增加循环和回收利用、广泛使用新复合材料制品以及生产纤维素生物燃料而减少木材需求。

联合国森林议题预测全球不同区域间木材生产和消费的分布情况在 2030 年前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但全球总量则将有所增长。俄罗斯联邦、东欧和南美洲预计是产量增长最高的国家和地区。而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则预计是消费增长较快的区域；这些区域，包括西亚和中亚，仍将需要依靠进口来满足其需求。由于拥有用复合材料生产的木材产品的替代品，预计发达国家消费量的增加将会趋于平缓。

今后中国对木材及其制品的需求量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加面对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投入大幅度减少、实体企业产能过剩等形势，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现在产品已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即各种人造板、胶合板等，从而使木材工业形成独立的工业体系

③公司木材行业地位

子公司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是中国大型的木材进口商之一，每年进口木材近百万立方米，上缴海关增值税 2-3 亿元，在国内木材进口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所属的木材交易市场，是浙南、闽北地区最大的木材贸易市场、木材加工中心和高档装潢精品市场。温州木材集团公司是浙江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单位。

（2）有色冶炼行业现状与前景

①有色冶炼行业的发展现状

由于国际市场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欧美市场需求不振、全球化工产业链难以顺畅传递，致使全球化工投资放缓。目前全球化工行业处于一个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状态，开工率也不高。但从长远看，目前的全球化工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的下行阶段，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化工行业的前景还是向上的。在国内，化工行业运行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冶炼产品产量增幅放缓，于此同时稀有金属的战略地位上升明显，化工工业继续向产业链均衡发展转变，同时，受需求减少、价格水平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的供给和需求增速双双放缓，企业生产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抑制。

有色金属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做优增量、优化存量与提质增效等各项工作，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加快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行业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生产活动的基础材料。有色金属是指铁、铬、锰三种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由于所拥有的特殊物理、化学属性，有色金属被开采并加工为各种原材料，使用在各类生产活动中最终形成终端消费品。因此，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材料，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力、通讯、建筑、家电几乎所有的制造性行业都以有色金属为生产基础。它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关键性战略物资，也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产消费资料。有色金属行业处于整个制造业产业链的最上游，从有色金属矿石资源端的采选开始，到中游冶炼端的加工形成标准化的金属品，再到有色金属深加工制作成合金零部件，最终被用于制造业下游最终端的消费中。由于有色金属处于产业链上游资源端，众多与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房地产、建筑、汽车、家电、电力设备等）是其下游，这使有色金属行业的运行与整个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呈现出极强的周期性。此外，有色金属与石油一样属于大宗商品，在国际上被广泛贸易并以美元定价，这又赋予了有色金属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

有色金属需求持续回暖，主要金属品种进入去库阶段。有色金属产品最终被用于房地产、建筑、汽车、机械、家电、电力设备等行业中进行消费，有色金属行业的需求由这些行业的景气度所决定。而这些行业基本是我国经济的支柱形产业，因此从宏观上来看有色金属的需求，甚至有色金属价格以及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受整个经济周期波动的巨大影响。国内经济动能持续回升，下游开工进入旺季，有色金属行业需求得到提振，主要有色金属品种进入去库存阶段。国内经济动能回升，尤其下游进入开工旺季，使有色金属消费持续好转，国内电解铜、电解铝等主要的有色金属品种社会库存皆进入了去库存阶段。

②有色冶炼前景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有色金属行业供给侧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要求，着力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发展精深加工、加强上下游合作扩大市场应用，实现重点品种供需基本平衡，提升行业中长期增长动力。

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将以确保供应链安全，加快产业链优化，促进价值链提升为重点；要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及原生、再生两种资源，在建设境外矿产资源基地的同时，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基地，增强防范资源风险的能力；以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高端装备等领域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卡脖子”材料和技术开展技术攻关，争取全面突破。

近年来，有色金属景气指数整体呈上涨态势。近两年，铜、铅的价格均有所上涨，铅价涨幅较大。具体看，铜方面，近两年中国铜加工产业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保持了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铝方面，近两年电解铝产能天花板较为稳固，新建产能需通过置换原有产能指标实现，价格走势整体平稳，价格重心则大幅下移。

③公司有色冶炼行业地位

公司经营有色冶炼行业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其管理着温州化工市场。温州化工市场是温州市政府批准创办的唯一的专业化工市场，集营销、仓储、服务、运输、信息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化工市场，驻场经营户 200 余家，年销售额 20 亿元，是浙南闽北地区重要的化工原料集散中心，也是华东地区化工产品的集散中心。

（3）房地产销售行业现状与前景

①我国房地产销售行业现状

从历史经验来看，商品房销售额往往在房地产政策全面放宽后 3~8 个月内恢复增长，其核心在于人口红利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支撑房地产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宽松政策落地，市场预期快速扭转，带动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周期底部居民杠杆扩张及房企信用扩张对住房消费及投资形成有力支撑，推动商品房市场快速回暖。

房地产投资增速将略有减缓。在政府控制房价、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土地控制、信贷控制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过度的投资冲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对土地与房屋开发投资的增速也将相应减缓。与此同时，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所导致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与消费贷款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的规模和施工、竣工速度。

市场供求不平衡矛盾将继续存在。近年来针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中影响需求变动的因素主要有：上调银行存贷款利率、控制二次购房与投机性购房、控制拆迁规模等。但是，由于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不断刺激“热钱”涌入我国，且大部分流入了房地产领域，未来 2-3 年我国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的投资性需求仍将有所提高。

②公司房地产销售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房地产销售主要主体为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板块经营模式与专门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同，公司仅开发自持土地，不参与温州地区竞价拿地开发。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较多，地理位置、面积等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开发成本相较于房地产公司较低。

（4）化学品销售行业现状与前景

①化学品销售行业现状

近五年我国乙二醇生产能力呈逐年增长态势，从进出口市场来看，由于国内乙二醇供不应求、生产成本低，我国乙二醇进口需求大于出口，我国多年以来持续进口乙二醇的产品，并且年进口量维持在 700-1060 万吨之间；随着煤质乙二醇技术的发展，产能必然会有很大的提升，未来会减少对于乙二醇进口的依赖程度，让供应水平得到提升。

②化学品销售行业前景

近两年，中国经济延续平稳恢复的趋势。在经济继续向好的同时，也存在对经济恢复的可持续性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的因素。对能源类煤炭、天然气来说，随着需求季节性趋弱，天然气和煤炭价格可能继续回归基本面。对原油来说，明年初全球油价或仍将处于高位，后需求增速可能下行，油价或呈下行趋势。

从供应端来看，随着国内产能逐步扩张，预计供给中长期大概率呈增加趋势，但是从短期周期来看，供给或将跟随装置效益此起彼伏波动为主。经过持续的高投产之后，未来国内乙二醇新产能增速将明显放缓。整体来看，乙二醇新装置仍以煤化工和炼化一体化配套为主，产能增速将从 20%附近降至 10%以内。

从需求端看，预计需求弱恢复。根据聚酯新增产能投放计划来看，聚酯产能扩张仍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随着产能基数的上调，聚酯产能有增产的预期存在，但是库存压力没有

得以缓解，或终端需求恢复力度不足以支持聚酯工厂增强提负意愿时，预计聚酯产量增长程度将打折扣，预计乙二醇供需差值仍在逐年拉大，供应过剩将成为长年制约乙二醇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或将继续呈现产能增速放缓、下游产品更迭升级、价格持续波动等趋势特点。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对乙二醇的需求远高于生产，需国外产品补足缺口。由于进口乙二醇均为油头产品，价格较低，而质量较优，因此进口量逐年上升。但随着国内乙二醇产量逐渐增加以及煤制乙二醇工艺的改进，未来这种情况将有望改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木材	5.02	4.98	0.61	9.08	10.06	10.09	-0.22	14.71
房产	1.30	1.86	-43.96	2.35	0.016	-0.0065	140.27	0.02
药品药材	0.75	0.72	4.55	1.37	0.29	0.25	13.59	0.43
发电充电	2.66	2.36	11.30	4.81	2.47	2.23	9.57	3.61
有色金属	20.71	20.63	0.40	37.52	27.17	27.13	0.13	39.69
汽、柴油	0.75	0.64	15.32	1.36	0.81	0.69	14.41	1.19
食品	5.09	4.44	12.74	9.23	8.81	8.17	7.21	12.87
化学品	14.11	14.08	0.20	25.56	16.02	16.01	0.02	23.40
其他收入	4.82	2.95	38.76	8.73	2.79	2.03	27.16	4.08
合计	55.21	52.67	4.60	100.00	68.44	66.61	2.6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20.71	20.63	0.40	-23.76	-23.97	208.54
化学品	化学品	14.11	14.08	0.20	-11.90	-12.06	1,144.80
食品	食品	5.09	4.44	12.74	-42.17	-45.61	76.68
发电充电	发电充电	2.66	2.36	11.30	7.57	5.51	18.10
合计	—	42.57	41.51	—	-21.83	-22.4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期木材业务收入 5.02 亿元，成本 4.98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50.17%和 50.58%，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方向，优化上下游对手方，压降贸易业务所致；公司本期木材业务毛利率 0.61%，较上年毛利率-0.22%由负转正，主要系业务模式优化所致。

公司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 1.30 亿元，成本 1.86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79.63 倍和-289.23 倍，主要系 2024 年部分房产项目完成销售实现回款所致；公司本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42.96%，较上年下降 131.34%，主要系建筑原材料涨价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本期药品药材业务收入 0.75 亿元，成本 0.72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56.36%和 183.18%，主要系公司客户渠道拓展、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本期药品药材业务毛利率 4.55%，同比下降 66.51%，主要系原材料涨价所致。

公司本期有色金属业务毛利率 0.40%，同比增加 208.54%，主要系上期毛利率基数较小所致。

公司本期食品业务收入 5.09 亿元，成本 4.44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42.17%和 45.61%，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方向，优化上下游对手方所致；公司本期食品业务毛利率 12.74%，同比增加 76.68%，主要系优化业务模式，压降业务成本所致。

公司本期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0.20%，同比增加 1,144.80%，主要系上期毛利率基数较小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总体规划：发行人将坚持“资产运营、能源产业发展、制造业提升和批发零售业拓展”为主业，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扎实推进工业集团转型发展，不断增强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实力更加增强，主业结构更加清晰，经营管理更加科学，改革改制更加稳健。

行业板块规划：

（1）以资产运营管理为重点，增强集团造血功能。

1）完成在建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创新城市综合体的运营管理，实现差异化经营，提高竞争实力。

2）促进实体专业市场提升与虚拟市场建设有机结合，发挥“互联网+”作用，提升和改造传统专业市场（木材市场、陶瓷品市场、化工市场、装饰城、五金城）的功能和作用。

3）强化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提升资产的盈利能力。

4）推进存量资产创意改造，提升物业价值。

（2）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导向，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商业模式，推进木材、有色金属和化学品贸易；顺应网络经济的发展趋势，促进快鹿集团的转型升级；积极发挥和释放品牌的价值效应，把握医药集团的企业重组机遇；不断开拓新生产领域和新市场领域，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在保持木材贸易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开拓木雕等木文化系列产品。利用冶炼专业人才优势，通过与大专院校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究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稳妥推进矾矿的改革发 展工作，适时实施矾矿技术改造。继续保持和发扬“快鹿”的品牌优势，弘扬“老香山”的老字号品牌。

（3）以发展绿色能源为优先，争取能源发展空间。要树立“大能源”理念，充分利用地方资源，科学发展“新能源”。（

4）以企业改革改制为手段，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深化矾矿改革改制工作，合理安置富余人员，继续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不断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探索实践符合矾矿实际的创新转型发展路径和办法，结合矾矿遗址申报世界工业遗产工作，打造浙江省乃至全国工业历史遗迹旅游特色品牌，展示世界矾都新形象。在“十四五”期间，集团需以老国有集体企业为对象，组织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上报市政府，推动政府出台相应政策，推进老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5）以强化党管企业为保障，健全集团组织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与募集说明书及上期定期报告中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差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出资者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关联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须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分不同权限，分别报总经理、董事会后方可签署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根据特殊情况，可以采取赊销赊购。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8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0.03
利息支出等其他关联交易	0.00
应收票据	0.01
应收账款	0.16
预付账款	0.05
其他应收款	0.00
应收股利	0.10
应付账款	0.03
合同负债	0.04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0.03
长期应付款	0.1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0.1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温工 G1
3、债券代码	242012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温工 G2
3、债券代码	242072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温工 Z1
3、债券代码	257681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温工 02
3、债券代码	258306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733
债券简称	24 温工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未触发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4553
债券简称	24 温工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012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072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7681
债券简称	25 温工 Z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258306
债券简称	25 温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733	24 温工 D1	否		5.00	0.00	0.00
254553	24 温工 D2	否		5.00	0.00	0.00
242012	24 温工 G1	否		4.00	0.00	0.00
242072	24 温工 G2	否		11.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733	24 温 工	5.00	5.00				

	D1						
254553	24 温 工 D2	5.00	5.00				
242012	24 温 工 G1	4.00	4.00				
242072	24 温 工 G2	11.00	11.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733	24 温 工 D1	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54553	24 温 工 D2	5.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012	24 温 工 G1	4.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072	24 温 工 G2	11.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2012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2072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小红、邵丹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2012
------	--------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联系人	许桢
联系电话	021-38675871

债券代码	242072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联系人	许桢
联系电话	021-38675871

债券代码	257681
债券简称	25 温工 Z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联系人	杨金林、王国栋
联系电话	0571-26205111

债券代码	258306
债券简称	25 温工 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联系人	杨金林、王国栋
联系电话	0571-2620511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3 月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40.00	-23.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22	33.55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7	-26.10	-
应收账款	应收货款等	1.29	-4.72	-
预付款项	预付货款等	0.93	-62.88	报告期内商品发货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及代垫款等	3.37	155.90	主要系新增应收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应收苏州园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暂付及代垫款等款项所致
存货	开发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18.68	70.42	主要系新增温化项目所致
合同资产	应收政府类款项	0.03	226.63	基数较小，故变动比例较大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 的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 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税 费等	0.95	-4.89	-
长期股权投资	对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瑞安华瓯海上 风电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的投资	25.94	29.77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对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 限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 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19.85	1.33	-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权益工具投资	6.37	12.34	-
投资性房 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 权	38.77	7.83	-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等	10.19	2.03	-
在建工程	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等	13.42	-37.14	主要系温化生活区危房工 程等结转至存货科目所致
使用权资 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0.82	122.18	主要系新增租赁机器设备 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9.94	-1.71	-
长期待摊 费用	零星装修、改造等支出等	0.35	-21.14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租 赁负债等	0.54	91.32	报告期内新增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 动资产	S1 线轻轨项目资本金、 待处理非流动财产损溢、 拆迁补偿安置房等	13.99	-19.37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 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0.00	9.98	-	24.96
存货	18.68	0.23	-	1.25
投资性房地 产	38.77	2.04	-	5.27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在建工程	13.42	2.44	—	18.20
固定资产	10.19	0.02	—	0.20
合计	121.05	14.7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40.00	—	9.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30 亿元和 64.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8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50	26.50	58.00	89.78
银行贷款	-	3.80	2.80	6.60	10.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5.30	29.30	64.6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00 亿元，且共有 17.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95 亿元和 82.4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1.50	26.50	58.00	70.35
银行贷款	-	12.61	11.84	24.45	29.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4.11	38.34	82.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00 亿元，且共有 17.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35	33.75	-66.37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应付票据	16.22	20.69	-21.60	-
应付账款	10.29	7.86	30.88	主要为下属企业贸易款项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0.31	0.36	-13.84	-
合同负债	1.13	2.07	-45.56	预收账款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5	-0.82	-
应交税费	0.51	0.88	-42.5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3	6.42	-9.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	2.08	750.70	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08	8.14	97.67	报告期内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1.65	7.63	52.83	主要为投资增多导致融资增多
应付债券	26.46	28.50	-7.15	-
租赁负债	0.33	0.27	21.35	-
长期应付款	2.13	3.39	-37.13	主要系做地收入结算所致
预计负债	0.00	-	-	报告期内新增产品质量保证款项
递延收益	0.25	0.26	-5.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1	0.31	-30.43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规模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50	投资管理	23.96	23.58	0.00	2.56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木材经销	43.51	12.72	19.93	0.51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53	火力发电	97.21	41.06	109.80	13.3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	发电业务	10.59	3.02	14.51	1.0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 是 ☒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无其他文件查询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9,899,361.76	5,222,662,26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18,660.00	390,660,29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394,396.09	10,006,448.88
应收账款	128,777,081.19	135,151,12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2,988,357.47	250,487,035.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507,475.83	131,500,060.33
其中：应收利息	16,388,464.97	28,168,876.09
应收股利	9,903,772.12	459,89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7,997,867.85	1,096,089,598.68
合同资产	2,529,505.50	774,421.4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5,023,546.35	99,906,741.50
流动资产合计	7,052,836,252.04	7,337,237,98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93,817,863.45	1,998,708,93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210,387.69	1,959,097,06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6,631,167.19	566,691,070.82
投资性房地产	3,876,821,073.36	3,595,279,866.25
固定资产	1,018,865,295.24	998,616,973.21
在建工程	1,341,679,429.42	2,134,302,57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1,643,915.20	36,747,509.26
无形资产	993,712,476.15	1,010,949,924.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097,254.62	44,507,9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37,114.40	27,983,45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379,202.28	1,735,616,14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6,395,179.00	14,108,501,500.94
资产总计	21,069,231,431.04	21,445,739,49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4,900,316.17	3,374,816,96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21,650,000.00	2,068,529,664.48
应付账款	1,029,095,716.50	786,279,048.18
预收款项	31,073,048.95	36,063,008.73
合同负债	112,967,076.30	207,496,35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371,381.75	5,415,601.28
应交税费	50,515,115.19	87,909,431.97
其他应付款	582,793,600.47	642,230,359.4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5,000.00	23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577,303.51	208,015,001.39
其他流动负债	1,608,323,874.03	813,658,134.42
流动负债合计	7,946,267,432.87	8,230,413,57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65,479,659.06	762,580,497.30
应付债券	2,646,102,847.56	2,8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854,485.65	27,073,709.01
长期应付款	212,941,139.42	338,707,988.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66,566.00	-
递延收益	25,045,885.27	26,430,68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5,857.45	30,724,48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966,440.41	4,035,517,360.61
负债合计	12,050,233,873.28	12,265,930,93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6,000,000.00	4,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82,331,618.62	3,535,831,093.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6,967,983.26	60,055,811.75
专项储备	73,384.65	475,726.92
盈余公积	38,196,768.22	38,196,768.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1,439,818.02	-90,778,6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08,193,970.21	7,729,780,778.48
少数股东权益	1,510,803,587.55	1,450,027,77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18,997,557.76	9,179,808,55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69,231,431.04	21,445,739,490.10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956,567.20	3,017,970,7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35,170.34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122,734.40	10,122,734.40
其他应收款	3,562,926,748.64	2,999,644,036.56
其中：应收利息	-	3,129,319.03
应收股利	-	-
存货	844,911,234.39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14,934.38	14,296,275.74
流动资产合计	6,931,467,389.35	6,042,033,75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49,790,229.71	449,790,229.71
长期股权投资	8,911,931,355.51	8,335,652,84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779,609.61	360,779,609.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631,167.19	476,691,070.82
投资性房地产	514,343,017.96	529,712,182.75
固定资产	30,321,069.30	23,271,918.02
在建工程	197,617,225.87	1,122,578,34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3,488.66	426,977.33
无形资产	16,825,695.37	17,795,230.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6,179.47	3,898,86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724,340.00	679,809,5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6,656,750.82	12,000,406,860.76
资产总计	18,678,124,140.17	18,042,440,61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13,250.01	1,832,422,16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756,570.07	534,526.00
预收款项	923,131.19	3,681,934.16
合同负债	59,753,338.53	113,298,38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803,899.25	1,201,079.46
其他应付款	3,148,273,274.38	3,631,734,158.9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502,127.13	47,823,068.50
其他流动负债	1,604,900,889.27	805,664,919.00
流动负债合计	6,846,126,479.83	6,436,360,23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
应付债券	2,646,102,847.56	2,8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212,588.74
长期应付款	609,679,144.58	595,212,14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72.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835,364.31	3,445,424,733.32
负债合计	10,381,961,844.14	9,881,784,96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6,000,000.00	4,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67,309,523.07	3,557,051,378.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196,768.22	38,196,768.22
未分配利润	404,656,004.74	379,407,50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96,162,296.03	8,160,655,6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78,124,140.17	18,042,440,617.56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0,698,576.04	6,843,873,905.19
其中：营业收入	5,520,698,576.04	6,843,873,90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8,813,970.34	7,085,661,771.61
其中：营业成本	5,266,885,071.98	6,661,326,16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28,283.95	42,446,322.32
销售费用	34,620,759.78	37,327,581.33
管理费用	316,569,854.61	279,365,564.46
研发费用	35,104,847.12	32,514,736.54
财务费用	139,405,152.90	32,681,400.07
其中：利息费用	272,114,812.02	225,137,522.22
利息收入	137,912,896.64	206,862,512.83
加：其他收益	13,570,235.31	7,430,36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576,137.53	265,280,48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202,634.13	219,042,26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940,096.37	68,572,147.1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5,086.46	12,202,52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5,301.89	-189,59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623.19	91,140,17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46,482.67	202,648,237.41
加：营业外收入	48,643,792.55	63,953,904.07
减：营业外支出	2,411,921.76	2,017,46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78,353.46	264,584,672.56
减：所得税费用	13,474,866.55	31,975,08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03,486.91	232,609,59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03,486.91	232,609,59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19,650.36	168,593,694.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3,836.55	64,015,89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21,504.60	65,724,389.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023,795.01	63,347,009.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23,795.01	63,347,00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023,795.01	63,347,009.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2,290.41	2,377,38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881,982.31	298,333,980.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855.35	231,940,703.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86,126.96	66,393,276.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77,534.87	22,971,597.54
减：营业成本	206,150,601.82	21,372,991.21
税金及附加	3,384,019.45	3,533,763.4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2,074,564.43	37,963,895.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5,175,205.96	20,278,230.89
其中：利息费用	54,747,333.33	24,442,346.12
利息收入	611,434.76	5,187,289.95
加：其他收益	18,289.72	109,78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70,096.44	94,845,98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91,302.14	94,738,39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0,096.37	68,572,14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3,122.56	-278,15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8,503.18	103,072,477.44
加：营业外收入	-	0.07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3.86	1,074,61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48,499.32	101,997,865.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8,499.32	101,997,865.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8,499.32	101,997,865.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48,499.32	101,997,86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2,335,583.36	7,921,491,72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8,715.38	40,590,85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944,124.96	532,472,23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318,423.70	8,494,554,82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631,661.20	7,535,854,381.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76,568.32	296,097,00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47,942.57	155,374,46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29,295.05	198,437,4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885,467.14	8,185,763,2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432,956.56	308,791,5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660,294.35	124,546,47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07,716.85	114,534,10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495.60	300,95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1,62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88,506.80	241,183,15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482,041.19	618,659,06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1,179,060.50	1,466,279,599.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3,79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6,530.17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991,425.86	2,334,938,66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802,919.06	-2,093,755,51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4,000.00	11,6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4,000.00	11,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1,483,023.96	9,562,797,07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327,023.96	9,574,407,07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4,188,028.11	7,303,275,377.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00,771.16	297,001,74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2,734.55	7,850,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241,533.82	7,608,127,3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4,509.86	1,966,279,7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42.92	-7,562,75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205,929.44	173,753,01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898,579.65	3,318,145,56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692,650.21	3,491,898,579.65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53,881.73	37,999,13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5,486.20	5,310,86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92,611.22	1,050,799,6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21,979.15	1,094,109,6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2,592.73	714,547.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3,933.32	29,069,0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0,776.52	8,731,02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21,978.21	783,838,3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79,280.78	822,352,9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57,301.63	271,756,68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8,794.30	21,007,59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7,2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737.62	4,859,03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6,531.92	25,873,83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11,272.95	153,514,56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3,286,981.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327,28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80,000.00	657,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418,552.95	1,143,931,54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92,021.03	-1,118,057,70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0,000,000.00	4,9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000,000.00	4,9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00	3,7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798,004.05	169,298,92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641.50	524,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460,645.55	3,942,823,24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39,354.45	1,012,176,75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009,968.21	165,875,72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966,535.41	2,852,090,80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956,567.20	3,017,966,535.41

公司负责人：林照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曙义

